附件：

###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2020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是主管工作的市政府（市委）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党史工作办公室既是党史研究部门，更是党委主管党史业务的工作部门，在承担和组织党史研究、党史学习教育、党史宣传、党史资料征编、党史咨询、党史遗址保护和场馆建设、红色旅游、党史题材作品编审出版、党史业务指导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

负责规划全市地方志、年鉴编修事业；组织实施《景德镇市志》和《景德镇年鉴》及地情资料的编修和出版工作。指导、督促、协调县（市、区）志、年鉴和部门、厂矿等专业志以及地情资料书籍的编修工作；审查核实、验收批准出版县（市、区）志和年鉴及部门、厂矿等志书和地情资料书籍的出版工作。收集、储藏、整理并研究地情资料，组织整理出版旧志，向社会各界提供地情咨询服务。负责培训全市修志、编鉴的专业编辑队伍，组织交流地方志和年鉴编修经验，开展地方志、年鉴理论研究。

**二、部门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本级和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数为2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18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数34人，其中在职人数为20人，包括行政人员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11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5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13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0年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收入预算总额为521.89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3.77万元。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455.78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87.33%；上年结余结转收入66.11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2.67%。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支出预算总额为521.89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6.35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58.8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8.7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35.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8.9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4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2.66万元；项目支出163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1.23%。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5.8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2.44%；科学技术支出130.3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4.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9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77%；卫生健康支出22.8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37%；住房保障支出17.9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44%。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35.9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5.2%；商品和服务支出98.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8.9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4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19%；资本性支出12.6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42%；项目支出16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1.24%。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55.7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7.33%，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29.94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5.76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60.50%；科学技术支出114.33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25.

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93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5.47%；卫生健康支出22.82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5.01%；住房保障支出17.94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3.94%。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为7.66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增加3.66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7.66万元；政府购买服务5万元。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六）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市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70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2020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0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9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